

「香港舞台劇獎」常設獎項評審章則

1. 合辦單位

「香港舞台劇獎」由香港戲劇協會(下作「劇協」)與香港電台合辦，是以同業選舉(Peer Election)的原則作為基本評審方法。

2. 候選條件

- (1) 所有公開售票，在評選年度首演之本地製作的粵語及普通話足本（full length）舞台劇，皆自動成為候選劇目。
- (2) 同一劇團的重演劇目，不被接納為候選劇目，但有可能被推薦為最佳重演劇目。
- (3) 同一劇團的重演劇目，只接受首次參與該演出劇目的演/藝工作者作為候選人。
- (4) 同一演/藝人在同一劇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劇團演出)，同一角色/崗位曾被提名者，不能列作候選人。
- (5) 候選劇目之監製可自由聯絡邀請評審及投票人觀賞其演出，名單參考劇協網頁 (<http://www.hongkongdrama.com>)。
- (6) 劇協會員主辦/製作的劇目可透過劇協秘書處聯絡邀請評審觀賞其演出。
- (7) 候選劇目之監製必須提供有關該劇目之正確演出資料予評審參考，提供錯誤資料者，其得獎資格將被褫奪。
- (8) 評審將會從劇協秘書處獲得一份符合條件的候選劇目名單，用作投票參考。

3. 常設獎項

- (1) 最佳整體演出
- (2) 最佳導演(悲劇/正劇)
- (3) 最佳導演(喜劇/鬧劇)
- (4) 最佳劇本
- (5) 最佳男主角(悲劇/正劇)
- (6) 最佳男主角(喜劇/鬧劇)
- (7) 最佳女主角(悲劇/正劇)
- (8) 最佳女主角(喜劇/鬧劇)
- (9) 最佳男配角(悲劇/正劇)
- (10) 最佳男配角(喜劇/鬧劇)

- (11) 最佳女配角(悲劇/正劇)
- (12) 最佳女配角(喜劇/鬧劇)
- (13) 最佳舞台設計
- (14) 最佳服裝設計
- (15) 最佳燈光設計
- (16) 最佳創作音樂
- (17) 最佳音響設計
- (18) 最佳化妝造型
- (19) 十大最受歡迎製作

4. 提名

- (1) 每個獎項設有三個提名名額，評審將填妥的提名表格直接交往會計師樓，由執業會計師點票。
- (2) 每個獎項得票最高的前三位可進入提名名單，但最少需獲得三票。
- (3) 若有同票情況，則得票最高的劇目/候選人全部進入提名名單，如若仍然不足三位，得票第二高的劇目/候選人亦全數進入提名名單，直至該獎項項目的提名名單達至或超過三位為止。

舉例(一): 得票最高的劇目/候選人有五位同票，那五位將全部進入提名名單。該獎項項目有五個提名。

舉例(二): 得票最高的劇目/候選人有二位同票, 那二位全部進入提名名單。得票第二高的劇目/候選人只有一位，那該獎項項目共有三個提名。

舉例(三): 得票最高及第二高的劇目/候選人皆只有一位，而得票第三高的劇目/候選人有二位，那該獎項項目共有四個提名。

- (4) 若該獎項項目並沒有足夠票數之提名，則該項目作從缺論。
- (5) 獲提名的人士必須為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持有人；獲提名的團體必須為在本港註冊的合法團體。

5. 最後評選

- (1) 所有評選年度的評審及劇協會員包括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皆可投票。投票人直接投票到會計師樓，由執業會計師點票，到頒獎禮當日，方即場揭曉，以確保結果保密與公正。

- (2) 如投票人有雙重身份，(如評審亦為個人會員)，投票人只能選擇一種身份投票。
- (3) 劇協的團體會員，一團一票，以團體印鑑為準。不設團體代表投票。
- (4) 評審的有效票值與劇協的團體會員的有效票值相等。皆為一票。個人會員則按比例計算，其比例可據每年評審團及劇協會員的人數作出修定。(現時約為4:1，即評審/團體會員的一票的票值等於四票個人會員投票的票值)。
- (5) 如有同票，會計師直接要求劇協會長投決定票；如劇協會長乃其中一位同票之被提名人，則由副會長投決定票，如此類推。
- (6) 如「最佳整體演出」獎項出現同票情況，而其中一個同票之被提名劇目乃劇協製作之劇目，則由劇協會長聯同兩位由其邀請之非劇協幹事及並無參與被提名製作之評審作第二輪投票。

6. 十大最受歡迎製作

- (1) 不設提名，由所有評審和會員在所有合資格的候選指定劇目中以一人一票，簡單大多數形式選出。投票人直接投票到會計師樓，由執業會計師點票，到頒獎禮當日，方即場揭曉。
- (2) 最受歡迎製作之數量是按該年度所有候選劇目總數約十分一為基礎，數量最高為十個。
- (3) 每位投票人按劇協公佈之符合資格的候選劇目數字，最多可選十個劇目。

7. 評審團

- (1) 評審由50人組成(名額可按年修訂)，其中包括邀請：
香港特區政府資助之戲劇團體代表，IATC-國際演藝評論家協會(香港分會)代表，舞台設計及技術人員代表，香港電台文教組代表，香港藝術發展局代表，及香港演藝學院代表等。名單可參考劇協網頁
(<http://www.hongkongdrama.com>)。
評審有責任盡可能觀賞所有該評選年度合資格的候選劇目，並作提名及投票。
- (2) 評審團主席由劇協會長擔任。
- (3) 劇協不會為非會員提供聯絡評審之方法。
- (4) 評審如若連續兩年並無參與提名工作，劇協可另邀評審填補。

8. 錄像光碟

- (1) 各會員的候選劇目的監製可於演出後 1 個月內提交其演出之錄像光碟至劇協，以備評審補看之用。
- (2) 評審若未能在有關劇目演出期間觀看，可在該劇目演出後 2 個月內，向劇協借出由演出單位提供的錄像光碟補看。
- (3) 評審亦可自行直接向演出單位借取演出錄像光碟觀看，責任自負。
- (4) 演出錄像光碟乃補充資料，如評審以之作投票依據，請留意錄像與現場演出在各方面的水平上如燈光、音響等都可能出入及效果差異的情況。
- (5) 劇協有權保留所有由演出單位為頒獎禮而剪輯和提供，與獲提名及得獎劇目相關之演出的錄像光碟，以作香港戲劇資料儲存。

9. 劇協網頁「大匯堂」

網頁內設有專欄讓各觀眾發表其個人最喜愛的劇目及其觀點，評審可不時上網閱覽參考。

10. 獎項結果

所有獎項，均以劇協公佈的結果為準。

修訂日期：2007 年 12 月